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4年第1期 (总第82期)

■ ■ 新法评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改解读
- 2、上海自贸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改解读（作者：金文玉、吴楷莹、林芳璐）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将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现就对公司法的主要修改内容及其产生的影响简述如下：

1) 主要修改内容及其对公司登记注册程序的影响

(1) 改注册资本实缴登记为认缴登记

此次公司法修改取消了公司股东（发起人）首次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并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5年内缴足）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按章程约定执行。

此次修改涉及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的重要变更，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出资，由此赋予了股东间订立的包括章程在内的认缴文件更强的法律效力。原首次出资比例的限制删除则简化了公司设立和增资时的登记手续，对于设立而言，公司不需要在领取营业执照之前办理出资、验资手续即可获得登记，公司进行增资时也将不再受到增资部分的百分之二十需要在办理变更登记之前实际缴付的限制。

(2) 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此次公司法修改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人民币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的限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有限公司具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条件可申请设立登记。

此外，此次修改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及货币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规定的删除使得非货币出资不再受到限制，将有利于投资人以知识产权出资，而不必再相应缴付一定比例的现金。

(3) 简化登记事项和申请文件

根据本次公司法修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公司营业执照除载明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外，将不再载明公司实收资本数额。股东缴纳出资后，不再强制要求需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亦不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

2) 公司法修改生效前后法律适用与制度衔接问题

公司法作为整个经济市场运行的基础法律，其颁布与历次修改均对投资者、公司、市场产生了重要的影响。1999年至2005年历次公司法的修改都伴随着各项司法解释、实施条例或其他配套法律法规的相应修改与调整。

根据上述公司法修改，现行的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办事流程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也将在后续逐步进行修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表示将抓紧研究提出修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建议，按程序报国务院审定，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同步实施¹。此次公司法修改将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根据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法不溯及既往的基本原则，已于新修改生效前设立的公司应贯彻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按其对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及登记注册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如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根据该规定，于2014年3月1日前注册成立，并将在该日期前达到法定的两年（或五年）出资期限的，有出资义务的股东必须按期缴纳出资；但对于该两年（或五年）期限延续至2014年3月1日之后的情形应如何处理，本次修改并未就此作出规定，至今亦未见任何有关部门的相关解释，原则上仍然应依照公司设立时行之有效的法律规定及当时章程的约定在两年（或五年）期限内缴付全部出资额，但是不排除实践中允许投资人在2014年3月1日新公司法开始实施后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延长或缩短两年（或五年）期限的可能性。

3) 公司法修改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影响

此次公司法的修改使得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相关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规定的修改问题成为新的焦点。回顾公司法与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展可发现，两者的修改进程往往不是同步的，2006年公司法实施后，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公司在公司设立规定方面呈现逐步统一的趋势，此次公司法的修改也将影响到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变化。

根据法律实务经验，就此次公司法修改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影响，如外商投资企业首期出资的比例和时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的登记、验资流程的存废等问题应如何适用仍有待相关部门发文予以确认，如2006年1月1日现行公司法开始实施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6年4月24日联合发布《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2006年公司法的相关问题进行规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增资时的出资期限等问题。因此此次公司法修改后，在尚未有相关解释性政策文件出台或未对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之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仍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jrzq/2013-12/28/content_2556458.htm. 新华社报道-工商总局:修改公司法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设立门槛

应按照目前的外商投资性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执行。

尽管目前对于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新公司法修改的法律问题尚未出台相关指导性意见，但与公司法协调同步是其发展趋势，可以预见在一定程度上，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认缴金额、出资形式、出资期限等规定将会更为灵活。

此次公司法的修改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设立门槛，便于投资者准入，将对鼓励创业、增强经济活力产生较为重要的作用。但新公司法实际实施中如何处理现行工商登记程序的变化、新旧法律前后的适用与各规定之间的制度衔接尚有待进一步明确。对于上述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性制度建设的变化及新公司法的实际实施效果，我们将持续进行关注。

2、上海自贸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作者：高超、蔡娜、贺环豪）

2014年1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了《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内进一步试点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

1) 进一步试点开放七个增值电信业务领域

《意见》提出在自贸区内进一步试点开放七个增值电信业务领域，包括：

- (1) 已对WTO承诺开放，原外资股比不超过50%的信息服务业中的应用商店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等两项业务外资股比可试点突破50%，且并未就外资持股比例设定限制；
- (2)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中的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外资持股比例放宽到不超过55%；以及
- (3) 新增试点开放的四项业务：(a)呼叫中心业务、(b)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c)为上网用户提供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及(d)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其中(a)、(b)、(c)三项业务的外资持股比例可突破50%，且并未就外资股比设限制；而(d)业务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为不超过50%。相关增值电信业务分类的详细说明请见附表。

综上，外国投资者可以在自贸区内(i)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经营以下增值电信业务：(a)信息服务业中的应用商店业务，(b)存储转发类业务，(c)呼叫中心业务，(d)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以及(e)为上网用户提供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及(ii)与中方合资经营以下增值电信业务：(x)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中的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但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55%），以及(y)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但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50%）。

2) 设施和服务范围

《意见》还对从事开放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的设施和服务范围提出了要求，具体为“申请经营上述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注册地和服务设施须设在自贸区内；为上网用户提供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的服务范围限定在自贸区内，其他业务的服务范围可以面向全国”。

3) 保障措施

《意见》进一步提出要在制定细则、营造环境、完善服务、加强监管等四个方面完善保障措施，为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保驾护航。其中，根据国务院总体部署，在试验区内暂停实施《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 534 号令）相关规定内容，同时相关部门也将加快制定试点管理办法，调整相关管理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对于后续制定的细则，我们将持续进行关注。

附表

业务领域	详细说明	自贸区内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信息服务业务	<p>含义：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固定网、移动网或因特网等公众通信网络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语音信息服务（声讯服务）或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等信息服务的业务。</p> <p>主要类型：内容服务、娱乐/游戏、商业信息和定位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面向的用户可以是固定通信网络用户、移动通信网络用户、因特网用户或其他数据传送网络的用户。</p>	仅规定其中的应用商店业务不设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其他业务仍受 50% 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存储转发类业务	<p>含义：利用存储转发机制为用户提供信息发送的业务。</p> <p>主要类型：语音信箱、X.400 电子邮件、传真存储转发等。</p>	外资持股比例可突破 50%
呼叫中心业务	<p>含义：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电话网或因特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固定网、移动网或因特网等公众通信网络向用户提供有关该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呼叫中心业务还包括呼叫中心系统和话务员席位的出租服务。</p> <p>用户可以通过固定电话、传真、移动通信终端和计算机终端等多种方式进入系统，访问系统的数据库，以语音、传真、电子、邮件、短消息等方式获取有关该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咨询服务。</p>	外资股比可突破 50%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p>含义：通过通信网络实现国内两点或多点之间实时的交互式或点播式的话音、图像通信服务。</p> <p>主要类型：国内多方电话服务业务、国内可视电话会议服务业务和国内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服务业务等。</p>	外资股比可突破 50%
为上网用户提供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p>含义：因特网接入服务是指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电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因特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用户可以利用公用电话网或其它接入手段连接到其业务节点，并通过该节点接入因特网。</p> <p>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主要有两种应用，一是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ICP）经营者等利用因特网从事信息内容提供、网上交易、在线应用等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二是为普通上网用户等需要上网获得相关服务的用户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p>	外资股比可突破 50%
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p>含义：即 IP-VPN，是指经营者利用自有的或租用公用因特网网络资源，采用 TCP/IP 协议，为国内用户定制因特网闭合用户群网络的服务。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主要采用 IP 隧道等基于 TCP/IP 的技术组建，并提供一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专网内可实现加密的透明分组传送。</p>	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p>含义：利用各种与通信网络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通信网络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p> <p>主要类型：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p>	仅规定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 55%，其他业务仍受 50% 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注：上表内容主要参考原信息产业部颁布并于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重新调整<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通知》（信部电[2003]73 号）。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